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380—1996

职业性急性变应性肺泡炎 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Diagnostic criteria and principles of management of
occupational acute allergic alveolitis

1996-05-23 发布

1996-12-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职业性急性变应性肺泡炎 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GB 16380—1996

Diagnostic criteria and principles of management of occupational acute allergic alveolitis

职业性急性变应性肺泡炎是在生产过程中吸入具有抗原性的某些有机粉尘所引起的以肺泡变态反应改变为主的呼吸系统疾病。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职业性急性变应性肺泡炎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因接触霉孢、菌孢或其他蛋白质有机粉尘后发生的急性肺泡炎。如农民肺、蔗渣肺、湿化器等急性患者的诊断和处理。

2 诊断原则

根据明确再次吸入变应源的职业史,经一定潜伏期后出现以呼吸系统损害为主的临床症状、体征和胸部 X 线表现,结合现场卫生学调查结果,参考肺功能、动脉血气和血清沉淀抗体测定结果,排除其他病因引起的类似病变后,进行综合分析,方可诊断。

3 诊断及分级标准

3.1 接触反应

吸入变应源 4~8 h 后出现畏寒、发热、咳嗽、胸闷、气急,胸部 X 线检查未见肺实质改变。上述症状可在脱离接触后 1 周内消退。

3.2 轻度

有中、重度咳嗽,伴有胸闷、气急、畏寒、发热;两下肺可闻及捻发音;胸部 X 线除见双肺纹理增强,并有 1~5 mm 大小的边缘模糊、密度较低的点状阴影,其病变范围不超过 2 个肺区;血清沉淀反应可阳性。

3.3 重度

上述临床表现加重,体重减轻、乏力;胸部捻发音增多;胸片示有斑片状阴影,分布范围超过 2 个肺区。或融合成大片模糊阴影。血清沉淀反应可阳性。

4 治疗原则

4.1 接触反应者应暂时脱离现场,进行必要的检查及处理,并密切观察 24~72 h。

4.2 轻度者应暂时脱离生产环境休息,并给予止咳、平喘、吸氧等对症处理及适量糖皮质激素治疗。注意随访。

4.3 重度者应卧床休息,早期足量使用糖皮质激素和对症治疗。